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玉 建招备【2023】_____号

招标项目：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

招 标 人：玉环市老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李洪林

招标监管机构：玉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3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二卷 60
第六章 图纸 61
第三卷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四卷 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目　　录 78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9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80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81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82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83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84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5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86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8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l）

玉环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l）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也可直接输入网址：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 登录。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 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投标企业主体信息未入库或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中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库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主体信息入库、数字证书取得和绑定均在网上进行，天谷咨询电话： 4000878198（数字证书）。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如对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人通过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所有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询标确认、开标记录确认。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7、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以加入 QQ“玉环交易系统服务群”（群号：59361317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8、其他事宜，详见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

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玉环市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的网上办事大厅的相关说明（http://new.yuhuan.gov.cn/News/wsbsdt）。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赖佳 15157107090，任宽 135668247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玉环市老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双港路 249 号 联系人：颜女士 电 话：0576-8723853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 46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76-87550338
1.1.4	工程名称	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玉环市主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为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所有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要求	15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条件：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有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经网上公开发布招标信息且单项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景观绿化工程（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日期以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时间为准。合同价以施工合同中载明的金额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风景园林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在建工程。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投标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4.0）； 2）施工图纸电子文档。
2.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资信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6）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七）； （8）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9)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10）证书材料：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的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扫描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内容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 中查询结果为准； 2）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3）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任职文件**原件扫描件**，若已更换新资质且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 中查询结果无法体现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还须同时提供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原件扫描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三类人员”A 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如已实行电子证书，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 5）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三类人员”B 类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6）浙江省外企业须出具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 **备注：以上证书资料如已实行电子证书，则提供电子证书扫描件。** **2、技术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技术标的编写内容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以及重要部位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3、商务标**（由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 （2）投标总价表； （3）编制说明。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21648921 元；(其中暂列金 100 万元，暂估价 48.043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19228705 元。【（招标控制价-暂列金-暂估价）×88%+暂列金+暂估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一、担保金额：3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①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担保保单（以下合称“电子保函（保单）”）；②电汇或转账；（注意事项：电子保函（保单）、银行电汇或者转账只能选择一种缴纳方式，选择后无法更改，请各投标单位谨慎操作），具体事宜说明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的。** （1）投标人须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且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日期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电子保函（保单）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3）电子保函（保单）受益人：_____，电子保函（保单）投保人：_____。 （4）电子保函（保单）中招标人可提起索赔的内容必须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 3.4.4”款中所列条款。 （5）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6）开标结束后，电子保函（保单）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7）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银行或保险公司对应的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 （1）电汇或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缴纳保证金操作示意卡”。 （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必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3）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电子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4）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 1）投标保证金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2）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虚拟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 4）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5）投标人已获取或未获取虚拟账号，而使用其他企业的虚拟账号进行转账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三、其他事项** （1）交易系统技术服务人员 赖佳 15157107090，任宽 13566824734。 （2）交易系统服务 QQ 群 玉环交易系统服务一群：593613175 玉环交易系统服务二群：1033101200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人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幅面。** **3、技术标为暗标，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1）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 **（2）技术文件总页数（不含目录）不得超过 10 页。** **4、建议技术标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3.6.2	“编制人”栏盖章要求	**对造价人员不作签章和盖章要求。**
3.6.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一个是未加密，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打开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2）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 “我的待办”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操作示意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并签到。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标，待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商务标。 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的，应及时在不见面开标线上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线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说明： （1）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 **（2）如果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则以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文件。 5、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赖佳 15157107090，任宽 13566824734，也可加入 QQ“玉环交易系统服务群”（群号：593613175）进行业务咨询。 6、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对每个评审环节在不见面开标线上宣布结果。 8、**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有异议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

		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15 分钟）内予以澄清或说明，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上环节应在行业监管部门、公证处、招标人代表三方同时在场时进行。
6.3	中标候选人名数	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7.3.1	工程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工程保函的形式，如不能提交保函的，采用现金的，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玉环市老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银行帐号：1207081109064077296。 银行存单备注**项目履约保证金，并由招标人财务开具收据。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实行电子辅助评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进行CA解密。开标时无法成功完成CA解密，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辅助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经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编制　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的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制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交易系统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在该文件无法读取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错pin码次数过多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7、资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CA加盖单位章。 8、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加盖单位章。 9、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CA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章。 **10、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能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相应要求处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将原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10.2	**增值税计税方式**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10.3	**其他补充说明**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

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以建造师身份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a.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b.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c.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120 天（含），经原建设单位同意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信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的网站或管理部门的文件中载明以建造师身份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判断依据。如承接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在建。

1.4.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

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11）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2）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 3 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3）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

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款规定）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采用 2018 年浙江省定额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报相应表格（具体以“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的规定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重新生成**后缀名为“.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署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2）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

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对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6）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及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

3.6.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平台，均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上传后的投标文件应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进入不见面直播间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在线签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前附表规定名数的中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同时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交 6 份书面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7.2.3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签施工合同，待合同管理部门审查后正式签订。

7.3.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第 10.1 项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项目信息	投标编制工具中的项目信息（唱标）与投标函填写的信息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2.3 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3.1.3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保证金匹配失败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1.5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 15 分钟内无法联系上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1）

一、资信标评审（10 分）

（一）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5 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园林绿化工程）的投标人信用等级 AA+以上的，得 5 分；AA 的，得 4.8 分；A 的，得 4.3 分；B 的，得 3.8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分为 3.3 分。

（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5 分）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 AA+以上的，得 5 分；AA 的，得 4.8 分；A 的，得 4.3 分；B 的，得 3.8 分；未取得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信用等级的项目负责人，其信用评价分为 3.3 分。

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情况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www.tzsjs.gov.cn）信用评价系统发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例：投标截止日为 7 月 X 日采用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的 5 月份信用评价分）。

（四）资信标得分＝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分。

二、技术标评审（10 分）

技术标采用打分制，招标人应当设置技术文件评审。

（一）评分步骤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

2、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最终类别按以下方式确定：

若专家给出的类别中某一类别占半数以上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确定法。例：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专家 6	专家 7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四类	二类	一类	一类

（2）若专家给出的类别呈现离散型分布时，采用中位数确定法（对专家给出的类别进行排序，

取中间类别）。例：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专家 6	专家 7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四类	二类	三类	二类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评分标准，在确定的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打分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技术文件评分标准（10 分）

类别	一类（好）	二类（较好）	三类（一般）	四类（差）
分值范围	10.0-9.7	9.6-9.3	9.2-8.9	8.8-8.5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不并列，若有得分相同的技术文件，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先后）。如此时 S≤10 时，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技术文件均予以通过；如此时 S＞10 时，排名靠后的 T 家（T=S×10%,T 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技术文件不予通过。技术文件不予通过的投标人予以淘汰，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含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文件的编写内容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以及重要部位的施工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技术标得分=技术文件得分。

三、商务标评审（80 分）

（一）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0.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

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8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者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1 分。（商务标分值＝80－|（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

四、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优先

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资信标得分高者；

（二）技术标得分高者；

（三）投标报价低者；

（四）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环市老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

2．工程地点：位于玉环市主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玉发改审【2023】42 号文件　。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00%。

5．工程内容：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位于玉环市主城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设计总面积约 34.2 公顷（含水域及道路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约 17.2 公顷。设计范围为泰安河（城中路至玉环公园），河道全长约 0.7 公里，玉坎河（玉环公园至交通路），河道全长约 5 公里，三合潭河（三潭路至榴岛大道），河道全长约 1.6 公里，三段河道驳坎、两侧绿道建设及绿地景观综合整治与提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4.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安全文明施工创/。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

将应拔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玉政办发〔2018〕39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自行确认。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注：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2〕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及变更联系单等（注：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3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注：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注：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第一次工程例会时予以明确（注：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具体状况以承包人自行组织的现场踏勘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具体状况以承包人自行组织的现场踏勘为准，其余均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具体状况以承包人自行组织的现场踏勘为准，由承包人报价包干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 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监理合同已授权外，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管理及外部环境协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已由发包人统一接至项目配置点，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已落实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e、其他：

①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②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承包人必须每月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所需缴纳金额及时足额向水、电部门缴纳，若承包人不按时缴纳，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③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④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维修及拆除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

⑤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台州市等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同时确保周边其他工程在本工程区域内通行，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⑦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⑧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配备专职安保人员，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保安、保卫工作；对工地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⑨施工现场的标语、条幅和围挡图案、廉政文化宣传等制作，在悬挂和喷涂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⑩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⑪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设施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⑫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台州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在现场施工时必须安排专人保证周边道路保洁工作，该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⑬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承包人负责编制或汇总移交方案、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费用 含在合同价款中。

⑭由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职能部门每月对本工程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进行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发包人汇报。

⑮承包人必须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某项工作内容达不到相关相关要求，在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并将相应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执行承担。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之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如发生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逸行为的，可以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按设计要求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

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不少于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进度款报送资料需附上考勤记录）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

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 24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项目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可采用工程保函的形式，如不能提交保函的，采用现金的，中标人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履约担保不计息）；提供履约担保工程保函的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 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6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未作具体要求的主要材料须采用知名品牌，并经招标人同意**）。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本工程已确定价格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本工程所需绿化苗木黄泥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不得采购修剪主枝干的苗木**）、运输和保管**（主要苗木采购前，由发包人确定后方可）**，主要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回。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要求），所有苗木必须符合招标文件、预算、图纸规格、照片及规范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所有苗木到场后，均需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种植。

（5）变更后引起的无价苗木等采购前其质量、价格、产地、规格等需事先征得发包人签证同意。

（6）用于本工程的苗木等必须按《植物检疫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检疫，并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其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否则与之有关的费用不予结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

包人的损失。

（7）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

（8）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9）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由承包人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

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及暂定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及暂定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日内审批完毕。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计取。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认。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_____/_____。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均不予以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

（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单价：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他管理费。

c．商品砼运距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管是否有变化，都不予调整，并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d.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电源、水源、接水、接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 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

(2)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设置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外围交通标志牌（告示牌）按业主及交管部门要求设置并承担相关费用。

（3）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费用；上述所需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4）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及周边已有建筑物、道路、给水管道、电力、通信管道、路灯照明、绿化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保护，若有损坏，必须原样修复,所需修复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5）垃圾清理及外运，所有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在施工完成后必须清理外运，运距、堆放地点及相关部门涉及的各项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解决。

（6）施工办公用房场地、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内部道路狭窄对材料运输、堆放及施工带来的困难，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用中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安排并按业主要求实施。

（7）由于工程施工造成第三方损失、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发包人出面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解决，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发包人从工程款中代扣。

（8）施工单位需要自行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因上述施工造成的路面沉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等，承包人需要按原状修复并通过合格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淤泥）外运、处置（包含堆放场地）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含消纳费）包含在合同价内。

以上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

（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条约定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注：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7）土方及泥浆处置点发生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金额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 75%工程价款，但工程完工后支付的工程价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价款（含预付款），余款待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8.5%（苗木支付至 95%，一年后支付至 98.5），剩余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4%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24__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条件**绿化养护期为一年，养护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以后开始计算。**

养护：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一年，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补种的花草苗木按原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经发包人认可），补种的花草苗木尚需负责养护两年。

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不低于 1 次/月）、施肥、浇水（不低于 1 次/半月）、有效防治病虫害等，确保绿化效果。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按通用合同条款____。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不计违约金。__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 竣工日期

（1）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6000 元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根据工具实际需要确认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承包人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__。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其它要求：_____/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6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2）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处理。

（4）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按政府有关管理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核（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审核），最后的工程款结算以（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审核费按《浙**

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其中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互相抵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工程保函，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4 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满二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50%，达到除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的最长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 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28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

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合同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合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确保道路畅通，场地保持整洁，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管理并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

21.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自方人员和第三方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1.3 施工过程中造成道路、绿化、管网线路及其它构筑物破坏的，承包人必须予以修复。

21.4 绿化树（苗）木进场前，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到场检验树（苗）木质量、规格等。如有规格未达设计要求或有严重病虫害的病树（苗）、疫苗，发包人有权拒签、拒收，同时承包人必须及时保质保量更换。

21.5 苗木养护标准：苗木按《台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程》养护质量标准养护。

绿化养护期为一年，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如分段验收的，分别计算养护期（质量保修期）。养护期内死亡的苗木由承包方及时补种（补种的苗木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并经发包人认可）；死亡的苗木补种后重新开始计算养护期。

景观石及招标控制价中单价 5000 元及以上的苗木采购和施工前须先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引起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如未经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招标控制价中单价 5000 元及以上的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否则由分包人使用同种同等规格苗木予以补植，其他苗木(包括移植苗木)成活率必须符合定额规定，成活率在 98%以上，保存率 100%，成活率少于以上规定的，分包人应使用同种同等规格苗木予以补植。

绿化苗木养护的内容包括：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基本工作指一般的正常

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养护期间应组织养护队伍进行日常养护，及时除去杂草和修剪（不低于 1 次/月）、施肥(不低于 3 次/年)、浇水（不低于 1 次/半月）、有效防治病虫害(不低于 3 次/年)等，确保绿化效果。

具体如下：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灌溉与排水：根据天气、立地条件和树种的抗旱能力，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

（3）中耕除草：绿地中影响植物景观的直立性杂草和影响苗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应及时清除，及时清除树木周边生长的杂草，保证树木的正常生长。

（4）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3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5）保护措施：即使作到抗旱、防风、防寒。园林绿地在整个养护过程中，应防止人为践踏、碰撞和折损等影响树木生长的行为。在不影响景观条件下，经监理、业主同意后可在树木周围设置栏杆围护。

（6）草坪养护：养护期满后单纯性草坪纯洁度保持大于 95%。混合草坪应达到没有影响景观的双子叶植物和与草坪不协调的木本植物的要求。

（7）补植：及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与原有的接近。

（8）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

（9）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10）养护期间如发生台风、干旱等原因造成苗木倒伏或死亡，分包人应 24 小时内及时完成扶正或更换工作，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先行扶正或更换，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负责，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扣除质量保修金。

21.6 设计图中明确需保护现有绿化、树（苗）木，现场施工时必须考虑到实际情况，确保成活。及时与招标人和监理方沟通处置。

21.7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因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在区域的施工环境复杂程度，施工工程中不得因施工方法或者施工工艺不同而要求调整中标单价。

21.8 承包方需制定完善的农民工管理制度，做好农民工考勤登记及工资发放登记，发包方将定期对登记情况进行抽查。

21.9 本工程的暂列金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按照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未发生时则不予支付。

21.10 工程范围内存在大量古树名木，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保护，如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玉环市老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 、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绿化工程养护期（以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一年，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在交工验收一年后进行，养护期内死亡的花草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补种的花草苗木尚需负责养护一年。

绿化苗木养护的内容包括：基本工作指一般的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具体如下：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灌溉与排水：根据天气、立地条件和树种的抗旱能力，进行适期、适量的灌溉，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

3）、中耕除草：绿地中影响植物景观的直立性杂草和影响苗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应及时清除，及时清除树木周边生长的杂草，保证树木的正常生长。

4）、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2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5）、保护措施：即使作到抗旱、防风、防寒。园林绿地在整个养护过程中，应防止人为践踏、碰撞和折损等影响树木生长的行为。在不影响景观条件下，经监理、业主同意后可在树木周围设置栏杆围护。

6）、草坪养护：养护期满后单纯性草坪纯洁度保持大于 95%。混合草坪应达到没有影响景观的双子叶植物和与草坪不协调的木本植物的要求。

7）、补植：及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与原有的接近。

8）、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9）、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四 、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绿化部分养护管理周期一年，期满后绿化成活率为 100%，如发生补植时，由双方根据补植树木的价值，按比例扣留部分质量保证金作为补植部分的质量保证金，补植部分继续养护管理一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玉环市主城区

建设单位（甲方）：玉环市老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玉环市老城改造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伟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

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组成

1.1 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法。

1.2 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或定额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但不包括规费及税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报。其中管理费、利润的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所涉及的人工和机械单价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由企业自主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内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确定。

1.3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

1.4 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是根据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计算得出的，是统一投标报价口径的主要依据。

1.5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根据设计规定，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完成构成工程实体所耗费或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6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用作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费用，由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风险费用。

（1）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通用施工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脚手架工程费）、专业工程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和其他施工技术措施费等以综合单价形式报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而采取的各项组织措施所需的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简称“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仅指边施工边维持行人与车辆通行的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设定）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等费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取费费率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范围，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取费基数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按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7 其他项目费包括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施工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施工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费（以下简称“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和发包人提供材料及工程设备保管费（以下简称“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优质工程增加费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生产合格建筑产品的基础上，为生产优质工程而增加的费用。

1.8 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实际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标准费率的 30%~100%范围内自主确定规费费率。

规费的计算基数以投标人自报的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计取。

1.9 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国家税法规定的税率计取。

2. 投标报价要求

2.1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2.3 投标人的报价要求详见“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1、工程量清单：详见“后缀名为.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文件”。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图纸

详见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施工图纸

（http://ggzyjy.yuhuan.gov.cn）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1.1 招标工程：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

1.2 建设规模：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位于玉环市主城区,主要建设内容为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设计总面积约 34.2 公顷（含水域及道路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约 17.2 公顷。设计范围为泰安河（城中路至玉环公园），河道全长约 0.7 公里，玉坎河（玉环公园至交通路），河道全长约 5 公里，三合潭河（三潭路至榴岛大道），河道全长约 1.6 公里，三段河道驳坎、两侧绿道建设及绿地景观综合整治与提升。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1.3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_____元；

1.4 建设地点：位于玉环市主城区。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浙江省）（DB33/T1136-201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0）

《建筑制图规范》（GB/T50104-201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GBJ124-88）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GB50162-92）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城镇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给水排水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 版）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埋地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64:2004）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GB26537－2011）

《钢纤维混凝土水箅盖》（JC/T948－2005）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1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9）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6）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T211-2003）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满足施工图纸设计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其他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或相当于）	备注
1	配电箱内部元器件	德力西、正泰、上海人民或相当于	
2	室内外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佛山照明、西顿或相当于	
3	给水泵设备	凯泉、南方泵业、连成泵业或相当于	
4	电线、电缆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永通牌)、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力安或相当于	
5	PE、UPVC 排水管、PPR 管、UPVC 雨水管、PVC 电工管	伟星、公元、中财或相当于	
6	阀门	远大阀门、沪工阀门、丰华、达柏林、杭州精莱德阀门或相当于	
7	沟槽配件	潍坊金诚、山东之华（坊安）、山东鲁源或相当于	
8	浇灌设备	雨鸟、润绿、自贡或相当于	
9	除砂器	千科呈、路加环保、禹辉或相当于	
10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质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证书号				身份证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毕业院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简 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是否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1.4.3（2）	否	
4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3（3）	否	
5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3（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3（5）	否	
7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6）	否	
8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3（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3（8）	否	
10	是否被责令停业	1.4.3（9）	否	
11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10）	否	
12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	1.4.3（11）	否	
13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2）	否	
14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	1.4.3（13）	否	
15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1.4.3（14）	否	

注：以上内容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未填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2）	是	
2	**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建状态存在下列四种之一情形的： （1）无在建； （2）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原件）； （4）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属上述（2）、（3）、（4）情形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	1.4.1（3）	**应是（1）、（2）、（3）、（4）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___情形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情形（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	否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3（10）	否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12）	否	
6	投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4.3（13）	是	

注：以上内容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未填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和第3.1.3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_____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A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信分自查表

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http://tzjzy.jsj.zjtz.gov.cn/）信用评价系统发布的评审结果，我公司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如下：

自查项	信用评价等级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_____

2023 5 5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2023 5 5

一、 工程概况

1、 本工程为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工程，位于浙江省玉环市主城区。设计总面积约34.2公顷（含水域及道路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约17.2公顷，本次施工范围为一期，设计面积约12.15公顷（含水域及道路面积），建设用地面积约5.88公顷，包含榴岛颂歌文化景观廊道和海韵风姿文化景观廊道部分段。其中榴岛颂歌段北起城中路，南至城南桥，包含泰安河+玉坎河两侧绿带，总长约1.9km；海韵风姿段北城南桥，南至珠港大桥，包含玉坎河两侧绿带，总长约0.72km。

二、 审核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苗木栽植、园林铺装、景墙及坐凳、休息及自行车驿站、景观亭、榴园诗会、儿童游戏场地、环形栈道、镂空廊架、河边栏杆、音乐旱泵、给排水、海绵城市、路灯、原苗木及铺装相关移除及拆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 审核依据

1、 由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工程电子版施工图（出图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2、 玉环市中央商务区文化活动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玉坎河、三合潭河流域文化廊道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有关回复单。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4、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相关补充规定；

5、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补充解释；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2〕37号）、浙江省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定额补充、解释及其他法律法规文件、台州市有关文件及规定；

7、 《台州造价》（2023年第3期正刊价格）、《浙江造价信息》（2023年第3期正刊价格）；

8、 其他有关规范资料。

四、 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

1、 本工程质量、工期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建筑、安装工程材料使用品牌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和技术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
一	**安装工程**	
	配电箱内部元器件	德力西、正泰、上海人民或相当于
	室内外照明灯具	三雄极光、佛山照明、西顿或相当于
	给水泵设备	凯泉、南方泵业、连成泵业或相当于
	电线、电缆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永通牌)、湖州久盛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力安或相当于
	PE、UPVC排水管、PPR管、UPVC雨水管、PVC电工管	伟星、公元、中财或相当于
	阀门	远大阀门、沪工阀门、丰华、达柏林、杭州精莱德阀门或相当于
	沟槽配件	潍坊金诚、山东之华（坊安）、山东鲁源或相当于
	浇灌设备	雨鸟、润绿、自贡或相当于
	除砂器	千科呈、路加环保、禹辉或相当于

备注：本品牌表仅供参考，项目涉及材料或系统未尽品牌事宜，原则上采用国内或合资优质品牌，并经政府部门同意后采购使用。

五、 取费及材料价格等说明

1、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2、 工程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计算；

3、 取费标准：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分别按房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18.51%、11.07%计取，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分别按水、电、暖、通风及自控安装工程中值21.72%、10.4%计取，排水、海绵工程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分别按市政排水工程中值17.04%、9.99%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等按计价规则中相应类别的市区一般工程中值计取，规费、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按规定计取，税金按9%计取。

4、 材料、人工价格套用顺序《台州造价》（正刊价格）、《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以上信息价为2023年第3期的价格，在《台州造价》（正刊价格）、《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价格）均没有的材料，按市场询价或类似工程材料的除税价格计入。

六、 其他项目费

1、专业工程暂估价：

1） （1）桥梁翻修专业工程暂估价40万元（除税价，列在园林工程中）；
2） （2）现状地被保留梳理专业工程暂估价8.043万元（除税价，列在绿化工程中）。
2、本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00万元(除税价)计列在园林工程中。

七、 相关事项说明

1、截止本预算报告出具日，未收到经图审的正式施工图蓝图，由此可能带来的影响，与受托方无关；

2、本计价施工方案仅供参考，不能作为投标报价及结算依据；

3、本工程项目报价要求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清单描述中列出的工序内容，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4、本工程土方类别按三类土，挖土方式以机械挖土为主，局部机械无法到位处采用人工挖土；

5、因场地限制局部地段机械无法到位，本工程部分余土及建筑垃圾考虑人工转运。余土及建筑垃圾装车外运8km考虑；

6 本工程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考虑，商品混凝土运距按7km以内考虑、砂浆除干硬性水泥砂浆，其余按商品砂浆考虑；

7 本工程大型机械考虑挖掘机1台、转盘式钻孔桩机1台、旋喷桩机1台，大型机械的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及安拆费包干处理；

8、本工程种植土回填厚度同设计暂按20cm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9、栽植白三叶、红花酢浆草(籽播)，按播种草籽后面铺无纺布考虑，如实施阶段未铺设无纺布，扣除相关费用；

10、绿化养护期按一年考虑；

11、绿化清单中未注明单位的胸径、地径、蓬径、高度等均以cm为单位。

11、本工程中所有石材的磨边、倒角、面层处理、防泛碱及拼花铺装的损耗等其费用已包含到相应综合单价中，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2、本工程中榴岛颂歌段考虑采用双面彩钢夹芯板围挡(周转)，海韵风姿段采用铁马围挡(周转)，结算按实；

13、拆除园路、建筑物、构筑物由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纸结合现场实际自主报价（包括拆除、装车、外运、处置等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该项主要是指：根据施工图要求，所有施工图范围内须拆除的原有园路、墙面、路面、基层、建筑物、构筑物、钢结构及标线清除等（具体以业主指定为准），包括小品及有关构筑物的移除（具体以业主指定为准），并做好原有剩余工程的保护工作，拆除的废料经业主同意后由施工方外运处置，移除的小品或相关构筑

物须运至业主指定地点。

14、电箱入户管PE50及电力电缆YJV-4*25+1*16工程量预留50m；

15、电箱AL3与二期连接处没回路配管及电缆工程量预留30m；

16、给水管以图示距离或进水阀门为界；

17、旱喷系统以深化清单为依据；

18、泵房内管道以外墙皮为界；

19、经设计方回复，菠萝格防腐木坐凳面、塑木铺装下基层方钢均为镀锌方钢，本工程所有构件镀锌为热镀锌；

20、经设计方回复，城中公园景观廊亭、自行车驿站外栗壳色漆、外烤白色漆(余同)均为氟碳漆，刷三层，工艺按氟碳配套底漆-氟碳中层漆-面漆、罩光漆实施；

21、经设计方回复，排水工程中边沟型号为C0404-1，具体做法详见图集《地沟及盖板02J331》第11页，海绵城市中溢流口采用传统雨篦做法，高出进水口，参见《04-杭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指导图集（试行）》22页；

22、经业主确认，现状木装饰面桥梁后期需整体翻修，待方案明确后实施；

23、本工程部分苗木需运输至业主指定地点，具体苗木由业主指定。

24、经业主确认，施工范围内现场剩余苗木及原硬质铺装均不考虑回收，相关移除或拆除均含在本次承包范围；

25、排水工程040101002002增加了沟槽挖土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沟槽土方计算规则计取。

26、排水工程施工图中DE315雨水管经设计确认为现状管道，未计入本预算。

27、本工程土方开挖、塘渣填筑等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时按实调整。

28、现状雕塑迁移包括雕塑移除、保护及重新安装，清理原有面层并根据业主及设计要求翻新面层。

29、运动小品、游憩设施、成品厕所按暂定价计入。

30、本工程中设计图纸注明二次深化设计的项目或者图纸设计不明确的项目，由中标单位自行深化后，并经业主同意才能施工。请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完成该部分清单实体的一切工作费用（包括基础、模板、脚手架、深化费用等）。

					1					
1	010101003001		1 2 2.0m 3 4	m3	938.08					
2	010101004001		1 2 3.0m 3 4	m3	624.43					
3	05B001		1 2	t	14.716					
4	010103001001		1 2	m3	1073.44					
5	040103001001		1. : 2. : 3. :	m3	500					
6	040103001002		1. : 2. : 3.	m3	500					
7	040103002001		1 2 3	m3	2568.37					

8	040103002002		1 2	m3	2268.38					
					1					
9	010515001001		1 HPB300 2 Φ6	t	0.044					
10	010515001002		1 HPB300 2 Φ10	t	2.431					
11	010515001003		1 HRB400 2 Φ8	t	7.162					
12	010515001004		1 HRB400 2 Φ10	t	3.818					
13	010515001005		1 HRB400 2 Φ12	t	7.487					
14	010515001006		1 HRB400 2 Φ14	t	7.003					
15	010515001007		1 HRB400 2 Φ16	t	0.931					
16	010515001008		1 HRB400 2 Φ18-25	t	4.875					
17	010515002001		1 HRB400 2 Φ8	t	1.117					

18	010515002002		1 HRB400 2 Φ10	t	0.604					
19	010515002003		1 HRB400 2 Φ12	t	0.284					
20	010515002004		1 HRB400 2 Φ14	t	6.41					
					1					
21	050201001001		1 30cm	m2	1124.14					
22	010404001001		1 2 15cm	m3	70					
23	010404001002		1 2 20cm	m3	128.54					
24	010404001003		1 2 3cm	m3	19.28					
25	010501001001		1 2 C20 3 10cm	m3	46.67					
26	011104002001		1 50 140*L , 5 2 3 30*50 @500 3	m2	52.02					
27	040203007001		1 10mm C25 2 90mm	m2	622.8					

28	040203007002		1 6mm / C25 2 30mm	m2	622.8					
29	05B002		1	m2	622.8					
30	050201001002		1 50 100×400 2 C20 3 -01	m2	31.62					
31	050201001003		1 18 300X600 pc 2 30 1:3	m2	339.02					
32	050201001004		1 25 150X300 pc 2 C20 3 -01	m2	46.2					
33	050201001005		1 18 200*400 pc 2 30 1:3	m2	37.76					
34	050201001006		1 25 200*400 PC 2 30 1:3	m2	20.8					
35	011107001001		1 18 350*600 PC 2 30 1:3	m2	10.26					
36	011107001002		1 18 350*600 PC 2 30 1:3	m2	5.86					

37	011204001001		1 18 300*600 PC 2 30 1 3	m2	7.3					
38	040201022001		1 30cm 45cm 2 150 3 200 C20 4 20 1 3 (5%) 5 40 650×400 50 30~50 6 -06/3	m	121.68					
					1					
39	010404001004		1 2 15cm	m3	17.29					
40	010501001002		1 2 C20 3 10cm	m3	10.66					
41	010401001001		1 MU10 2 M7.5	m3	22.98					
42	010507005001		1 2 C20 3	m3	5.37					
43	010501002001		1 2 C20 3	m3	15.68					
44	011101006001		1 20 1 2	m2	41.84					

45	011201001001		1 20 1 2	m2	119.23					
46	05B003		1 10	m2	142.46					
47	020510004001		1 40 380*80 20 80*L 2 3 40*40 3 40* 40 @550 3 T01-02	m2	0.96					
48	020510004002		1 40 580*80 20 80*L 2 3 40*40 3 40* 40 @550 3 T01-03	m2	3.6					
49	010516002001		1 10x400*400 9φ12 2 T01-01	t	0.133					
		()			1					
50	010404001005		1 2 10cm	m3	6.69					
51	010501001003		1 2 C20 3 10cm	m3	5.17					
52	010501003001		1 2 C25	m3	7.27					
53	010502001001		1 2 C25	m3	2.07					
54	010503001001		1 2 C25	m3	2.33					

55	010516002002		1 10x350x350 4φ14 0.48m 2 T01-07	t	0.31					
56	050304003001		1 8 150*150 2 3	t	3.14					
57	050304003002		1 6 100*150 2	t	2					
58	050304003003		1 3 50*100 2	t	2.259					
59	011209001001		1 2.5 2 φ12 10 3 \ 4 T01-07	m2	174.91					

60	050305008001		1 40*80*1750 10mm () 2 40*80*1750 () 18 PC 20 1 2.5 3 3 40*80 55 0mm 3 40*40 C20 4 M7.5 MU10 150 C20 5 T01-08/4		19					
					1					
61	010404001006		1 2 15cm	m3	2.61					
62	010501001004		1 2 C20 3 10cm	m3	1.74					
63	010501001005		1 2 C15 3 15cm	m3	1.02					
64	010401001002		1 MU10 2 M7.5	m3	5.94					
65	031208007001		1 20 1 3 5%	m2	7.2					

66	010501002002		1 2 C20 3	m3	3.99					
67	011101006002		1 20 1 2	m2	4.59					
68	011201001002		1 20 1 2	m2	21.84					
69	05B004		1 10	m2	28.25					
70	011206001001		1 50 350×500 2 30 1:3	m2	3.5					
71	011204001002		1 20 200×400 2 30 1:3	m2	7.63					
72	020510004003		1 40 380*80 20 80*L 2 3 40*40 3 40*40 @550 3 T01-10	m2	6					
73	05B005		1 C20 2 .0m 0.45m 0.5m() 2 30 3 -08		6					
					1					
74	010501001006		1 2 C20 3 10cm	m3	2.35					

75	010501003002		1 2 C30	m3	5.34					
76	010516002003		1 10x350x350 9φ14 0.39m 2 T01-15	t	0.286					
77	010516002004		1 6 50*100 , 2 T01-15	t	0.162					
78	050304003004		1 6 100*60 2 3	t	1.426					
79	050304003005		1 6 100*60 2 3	t	0.073					
80	050304003006		1 6 100*150 2	t	0.36					
81	050304003007		1 6 100*150 2	t	0.454					
82	050304003008		1 3 50*100 2	t	0.409					
83	050304003009		1 3 50*100 2	t	0.409					

84	011209001002		1 2.5 2 3 4 T0 1-13	m2	38.58					
					1					
85	050201001007		1 30cm	m2	46.61					
86	010404001007		1 2 10cm	m3	3.53					
87	010404001008		1 2 15cm	m3	6.83					
88	010501001007		1 2 C20 3 10cm	m3	2.67					
89	010501001008		1 2 C20 3 10cm	m3	4.55					
90	010501003003		1 2 C25	m3	3.36					
91	010502001002		1 2 C25	m3	1.32					
92	010503001002		1 2 C25	m3	1.49					
93	010516002005		1 10x350x350 4φ14 0.48m 2 T01-17	t	0.275					

94	050304003010		1 6 100*100 2 3	t	1.198					
95	050304003011		1 3 30*30 2 3	t	1.111					
96	050304003012		1 6 100*150 2	t	0.723					
97	050304003013		1 6 100*150 2	t	1.016					
98	050304003014		1 3 50*100 2	t	0.278					
99	011209001003		1 2.5 2 3 4 T0 1-16	m2	85.66					
100	050201001008		1 18 150X300 pc 2 C20	m2	3.31					
101	050201001009		1 18 300X600 pc 2 30 1:3	m2	38					

102	05B006		1 450*400mm 2 3 30*30 @500 5 30X30 M6 @500 3 T01-14	m	4					
					1					
103	010501001009		1 2 C20 3 10cm	m3	1.3					
104	010501002003		1 2 C30	m3	5.05					
105	010516002006		1 10x500*500 9φ14 2 T01-11	t	0.146					
106	010516002007		1 3 200*100 2 T01-11	t	0.135					
107	050304003015		1 3 65*65 2 3	t	0.192					
108	050304003016		1 3 100*100 2	t	0.089					
109	050304003017		1 3 150*100 2 3	t	0.083					
110	050304003018		1 3 220*100 2 3	t	0.168					

111	011209001004		1 3 2 3 4	m2	13.38					
112	011508004001		1 3 “ ”		1					
113	05B007		1 3 2 2400*1000 . 3 27mm 1:3 4 T01-12/1		1					
114	05B008		1 3 2 1200*1200 . 3 27mm 1:3 4 T01-12/2		1					
					1					
115	050201001010		1 30cm	m2	928.68					
116	010404001009		1 2 15cm	m3	75.23					
117	010404001010		1 2 20cm	m3	70.51					
118	010404001011		1 2 3cm	m3	10.58					
119	010501001010		1 2 C20 3 10cm	m3	59.28					

120	040304003001		1 2 C25 3 -07	m3	59.75					
121	010501002004		1 2 C20	m3	32.74					
122	040203007003		1 10mm C25 2 90mm	m2	483.65					
123	040203007004		1 6mm / C25 2 30mm	m2	434.57					
124	05B009		1	m2	434.57					
125	050201001011		1 50 100×400 2 C20 3 -01	m2	30.97					
126	050201001012		1 25 150X300 pc 2 C20	m2	28.64					
127	050201001013		1 18 300X600 pc 2 30 1:3	m2	223.86					
128	050201001014		1 18 300X600 pc 2 30 1:3	m2	172.86					

129	050201001015		1 25 300X600 pc 2 30 1:3	m2	49.39					
					1					
130	010404001012		1 2 15cm	m3	8.99					
131	010501001011		1 2 C20 3 10cm	m3	5.98					
132	010401001003		1 MU10 2 M7.5	m3	13.58					
133	010501002005		1 2 C20 3	m3	13.78					
134	011101006003		1 20 1 2.5	m2	40.25					
135	011201001003		1 20 1 2.5	m2	68.03					
136	05B010		1 10	m2	68.15					
137	020510004004		1 40 380*80 20 80*L 2 3 40*40 3 40* 40 @550 3 T01-02	m2	2.38					
					1					

138	050201001016		1 30cm	m2	2670.47					
139	010404001013		1 2 15cm	m3	210.69					
140	010404001014		1 2 20cm	m3	296.52					
141	010404001015		1 2 3cm	m3	44.48					
142	010501001012		1 2 C20 3 10cm	m3	140.46					
143	040203007005		1 10mm C25 2 90mm	m2	1432.96					
144	040203007006		1 6mm / C25 2 30mm	m2	1281.78					
145	05B011		1	m2	1281.78					
146	050201001017		1 50 100 × 400 2 C20 3 -01	m2	111.46					
147	050201001018		1 25 150X300 pc 2 C20	m2	28.08					
148	050201001019		1 25 200X400 pc 2 C20	m2	19.83					

149	050201001020		1 25 150X600 pc 2 30 1:3	m2	56.79					
150	050201001021		1 18 300X600 pc 2 30 1:3	m2	761.93					
151	050201001022		1 18 150X300 pc 2 30 1:3	m2	9.51					
152	050201001023		1 18 300X600 pc 2 30 1:3	m2	97.14					
153	050201001024		1 18 300X600 pc 2 30 1:3	m2	54.74					
154	050201001025		1 18 400×800 PC 2 30 1:3	m2	416.42					
155	011101006004		1. 30 1 3	m2	490.63					
156	040203009001		1 20 EPDM , 2 T01-19	m2	490.63					
					1					

157	010404001016		1 2 15cm	m3	3.94					
158	010501001013		1 2 C20 3 10cm	m3	2.24					
159	010401001004		1 MU10 2 M7.5	m3	5.6					
160	010501002006		1 2 C20 3	m3	2.24					
161	011201001004		1 20 1 2	m2	3.6					
162	011101006005		1 20 1 2.5	m2	2.72					
163	011201001005		1 20 1 2.5	m2	12.85					
164	011206001002		1 50 400*600 2 30 1:3 3	m2	7.84					
165	011204001003		1 20 450*600 2 30 1:3	m2	9.54					
166	05B012		1 10	m2	15.95					

167	020510004005		1 40 380*80 20 80*L 2 3 40*40 3 40* 40 @550 3 T01-02	m2	3.17					
					1					
168	010404001017		1 2 15cm	m3	0.54					
169	010501001014		1 2 C20 3 15cm	m3	0.43					
170	010401001005		1 MU10 2 M7.5	m3	0.93					
171	010501003004		1 2 C20	m3	1.01					
172	010516002008		1 10*500*500 9φ14 0.4m 2 T01-42	t	0.091					
173	011206001003		1 18 500*500 PC 2 20 1:2.5	m2	2.25					
174	011204001004		1 18 500*500 PC 2 20 1:2.5	m2	3					
175	05B013		1 2		1					

					1					
176	050201001026		1 30cm	m2	121.7					
177	010404001018		1 2 20cm	m3	24.34					
178	010404001019		1 2 3cm	m3	3.65					
179	040203007007		1 10mm C25 2 90mm	m2	121.7					
180	040203007008		1 6mm / C25 2 30mm	m2	121.7					
181	011206001004		1 18 250*600 PC 2 20 1:2.5	m2	7.85					
182	011204001005		1 18 400*600 PC 2 20 1:2.5	m2	8.99					
					1					
183	050201001027		1 30cm	m2	197.51					
184	010404001020		1 2 15cm	m3	29.53					
185	010501001015		1 2 C20 3 10cm	m3	19.12					

186	010507004001		1 2 C20	m3	1.25					
187	050201001028		1 25 150X300 pc 2 C20	m2	18.15					
188	050201001029		1 18 300X600 pc 2 30 1:3	m2	147.83					
189	011107001003		1 150 400×800 2 30 1:2.5 3 4 -06/1	m2	4.95					
					1					
190	050201001030		1 30cm	m2	3923.57					
191	010404001021		1 2 15cm	m3	197.89					
192	010404001022		1 2 20cm	m3	500.22					
193	010404001023		1 2 3cm	m3	75.03					
194	010501001016		1 2 C20 3 10cm	m3	137.81					

195	040304003002		1 2 C25 3 -07	m3	36.72					
196	010501002007		1 2 C20	m3	32.74					
197	040203007009		1 10mm C25 2 90mm	m2	2385.38					
198	040203007010		1 6mm / C25 2 30mm	m2	1958.29					
199	040203007011		1 6mm / C25 2 30mm	m2	196.8					
200	05B014		1	m2	2155.09					
201	050201001031		1 50 100×400 2 C20 3 -01	m2	138.65					
202	050201001032		1 25 150X300 pc 2 C20	m2	108.39					
203	050201001033		1 18 300X600 pc 2 30 1:3	m2	939.7					
204	050201001034		1 18 400X400 pc 2 30 1:3	m2	148.86					

205	050201001035		1 30 2 30 1:3	m2	148.86					
206	040204004001		1 60*15*25cm(* *) 2 30 1 3	m	77.82					
207	040204004002		1 60*15 *25cm(* *) 2 30 1 3	m	68.7					
208	040204004003		1 60*15*25cm(* *) 2 30 1 3 C20	m	139					
209	040201022002		1 30cm 45cm 2 150 3 200 C20 4 20 1 3 (5%) 5 40 650×400 50 30~50 6 -06/3	m	59.35					
					1					

210	050201001036		1 30cm	m2	134.81					
211	010404001024		1 2 15cm	m3	20.22					
212	010404001025		1 2 15cm	m3	4.71					
213	010501001017		1 2 C20 3 10cm	m3	13.48					
214	010501001018		1 2 C20 3 10cm	m3	2.36					
215	011104002002		1 50 140*L , 5 2 3 30*50 @500 3	m2	134.81					
216	010401001006		1 MU10 2 M7.5	m3	5.43					
217	011206001005		1 50 400*600 2 30 1:3 3	m2	15.16					
218	011204001006		1 20 450*600 2 30 1:3	m2	34.47					

219	05B015		1 300/400*400mm 2 3 30*30 @500 5 30X30 M6 @500 3 4 T01-40		1					
220	050304003019		1 8 φ150 2	t	2.5					
221	050304003020		1 3 φ100 2 3	t	6.768					
222	050304003021		1 6 100*150 2	t	1.435					
223	050304003022		1 6 100*150 2	t	0.098					
224	050304003023		1 3 50*100 2	t	3.121					
225	050304003024		1 3 50*100 2	t	1.266					
226	011209001005		1 2.5 2 φ12 10 3 4 T0 1-41	m2	109.73					

					1					
227	040301004001		1 2 Φ600 , 25m 3 4 5 C30 6	m	575					
228	040103001003		1	m3	14.31					
229	040103002003		1 2 3	m3	178.88					
230	040301011001		1 2 600mm	m3	3.25					
231	010404001026		1 2 15cm	m3	3					
232	010404001027		1 2 15cm	m3	6.56					
233	010404001028		1 30/50 2 10/15cm	m3	8.92					
234	010501001019		1 φ30-50 2	m3	40					
235	040201021001		1 2	m2	74.94					
236	040201021002		1 200g/m2 2	m2	15					

237	010501001020		1 2 C15 3 10cm	m3	4.67					
238	010501001021		1 2 C20 3 10cm	m3	4.37					
239	010501001022		1 2 C25 3 15cm	m3	6.36					
240	010501003005		1 2 C20	m3	0.56					
241	010501003006		1 2 C30	m3	40.54					
242	010516002009		1 10x400*400/150*150 8φ12 0.35/15m 2 T01-24	t	1.424					
243	010603003001		1 16 φ325 () 2 Q355B 3 3m 4 3t 5 , 6 Sa2. 5 7	t	7.792					

244	010604001001		1 12 200*300 2 Q355B 3 3m 4 1.5t 5 , 6 Sa2. 5 7	t	6.69					
245	010604001002		1 300~200X150X9X12 H 2 Q355B 3 3m 4 1.5t 5 , 6 Sa2. 5 7	t	6.01					
246	010604001003		1 200X100X6X9 H 6 2 Q355B 3 3m 4 1.5t 5 , 6 Sa2. 5 7	t	5.004					

247	010604001004		1 300*150*9*12 H 2 Q355B 3 3m 4 1.5t 5 , 6 Sa2. 5 7	t	1.869					
248	010505003001		1 2 C25	m3	46.41					
249	050304003025		1 3 50*100 2 3	t	0.526					
250	050304003026		1 3 50*200 2 3	t	0.432					
251	050304003027		1 3 50*300 2 3	t	0.457					
252	05B016		1 2.5 “ , ” 2 T01-28		1					
253	05B017		1 2.5 “ ” 2 T01-28		1					

254	05B018		1 2.5 “ ” 2 T01-28		1					
255	05B019		1 () 2 T01-27		2					
256	05B020		1 () 2 T01-27		1					
257	05B021		1 2 T01-23		1					
258	05B022		1 () 2 T01-25		1					
259	05B023		1. 2 T01-23		1					
260	040309001001		1 2 8 140 , 8/20 1330 2 8 φ50 3 T01-24	m	175.2					
261	040203009002		1 13 8 5 EPDM 2 2 T01-24	m2	388.18					

262	040203009003		1 10 EPDM 2 10 EPDM 2 T01-28	m2	37.28					
263	011101006006		1. 30 1 3	m2	37.28					
264	010501002008		1 2 C20 3	m3	3.21					
265	011101006007		1 20 1 2	m2	6.84					
266	011201001006		1 20 1 2	m2	16.4					
267	05B024		1 10	m2	23.24					
268	040204004004		1 60*15*25cm(* *) 2 30 1 3 C20	m	23.22					
269	05B025		1 3 2 4420*300 , , 3 27mm 1:3 4 T01-28		1					

270	05B026		1 3 2 4560*300 ，　　， ， 3 27mm 1:3 4 T01-28		1					
271	05B027		1 3 2 5360*300 ，　　， ， 3 27mm 1:3 4 T01-28		1					
272	05B028		1 3 2 4670*300 ， ， 3 27mm 1:3 4 T01-28		1					
273	05B029		1 3 2 4340*300 ， ， 3 27mm 1:3 4 T01-28		1					
274	05B030		1 3 2 4610*300 ， ， 3 27mm 1:3 4 T01-28		1					
					1					

275	010501001023		1 2 C20 3 10cm	m3	3.83					
276	010501002009		1 2 C20 3	m3	12.37					
277	010516002010		1 10x500x500 9φ12 0.35m 2 T01-29-34	t	0.539					
278	050304003028		1 5 100*200 2	t	2.381					
279	050304003029		1 5 100*200 2	t	0.394					
280	050304003030		1 5 100*200 2	t	0.304					
281	050304003031		1 3 50*100 2	t	0.408					
282	050304003032		1 3 50*100 2	t	0.043					
283	011209001006		1 2.5 2.5 2 3 T01-29-34	m2	127.45					
284	011209001007		1 5 2 3 T01-29	m2	2.72					
285	05B031		1.2.5 30mm 2 T01-32	m	10					

286	05B032		1. 3 20*50 2 T01-30	m	29.19					
287	05B033		1. 2.5 “ , ”		1					
288	05B034		1. 2.5 “ . . ”		1					
289	05B035		1. 2.5 “ ”		1					
290	05B036		1. 2.5 “ . ”		1					
291	05B037		1. 2.5 “ . ”		1					
292	05B038		1. 2.5 “ ”		1					

293	05B039		1. 2.5 “ ”		1					
294	05B040		1. 2.5 “ ，”		1					
					1					
295	010404001029		1 2 15cm	m3	5.59					
296	010501001024		1 2 C20 3 10cm	m3	3.72					
297	010401001007		1 MU10 2 M7.5	m3	7.57					
298	010501002010		1 2 C20 3	m3	8.65					
299	011101006008		1 20 1 2.5	m2	15.26					
300	011201001007		1 20 1 2.5	m2	36.97					
301	05B041		1 10	m2	55.63					
					1					

302	040201015001		1 2 φ50cm 3 4 42.5 , ≥30%	m	864					
303	010201017001		1 2 30cm	m3	25.31					
304	040103002004		1 , 2 3	m3	46.3					
305	040103002005		1 2	m3	46.3					
306	050201001037		1 30cm	m2	101.53					
307	010404001030		1 2 10cm	m3	10.15					
308	010404001031		1 2 10cm	m3	4.52					
309	010501001025		1 2 C20 3 10cm	m3	10.15					
310	010501001026		1 2 C20 3 10cm	m3	4.52					

311	010401001008		1 MU10 2 M7.5 3	m3	26.76					
312	010501002011		1 2 C25 3	m3	17.13					
313	011101003001		1. 2 C20 3 10cm	m2	101.53					
314	011101006009		1. 20 1:2.5	m2	44.57					
315	010516002011		1 8 φ12 0.18m 2 T01-47	t	0.148					
316	040203009004		1 10 EPDM 2 15 1 , 2 T01-44	m2	146.1					
317	040309001002		1 2 φ40 4 φ40 4 φ15 4 3 T01-44	m	49.52					
318	011407001001		1 2	m2	39.62					
319	05B042		1. / / 2 3 T01-46		3					

320	05B043		1 30 C20 2 0.45m 0.45m 1 3 3 T01-45	m	13.98					
321	011206001006		1 60 400x900 2 30 1:3 3	m2	17.5					
322	011204001007		1 20 340x600 2 30 1:3	m2	30.02					
323	05B044		1 3 () 2 3 T01-47		1					
					1					
324	050201001038		1 30cm	m2	1723.94					
325	010404001032		1 2 15cm	m3	8.28					
326	010404001033		1 2 20cm	m3	326.41					
327	010404001034		1 2 3cm	m3	48.96					

328	010501001027		1 2 C20 3 10cm	m3	5.25					
329	040203007012		1 10mm C25 2 90mm	m2	1556.22					
330	040203007013		1 6mm / C25 2 30mm	m2	1412.44					
331	05B045		1	m2	1439.84					
332	050201001039		1 50 100×400 2 C20 3 -01	m2	83.1					
333	050201001040		1 25 150X300 pc 2 C20	m2	8.43					
334	050201001041		1 18 300X600 pc 2 30 1:3	m2	36.55					
					1					
335	050201001042		1 30cm	m2	2419.13					
336	010404001035		1 2 15cm	m3	8.28					
337	010404001036		1 2 20cm	m3	459.25					
338	010404001037		1 2 3cm	m3	68.89					

339	010501001028		1 2 C20 3 10cm	m3	5.52					
340	040203007014		1 10mm C25 2 90mm	m2	2151.5					
341	040203007015		1 6mm C25 2 30mm	m2	1897.32					
342	05B046		1	m2	1897.32					
343	050201001043		1 50 100×400 2 C20 3 -01	m2	136.38					
344	050201001044		1 25 150X300 pc 2 C20	m2	10.85					
345	050201001045		1 18 300X600 pc 2 30 1:3	m2	105.19					
346	040309001003		1 2 120 60 15 4 15 3 Q235B HPB300 4. T03-01	m	222.63					

347	040309001004		1 2 φ40*3 φ40*2 φ20*3 3 Q235B HPB300 4. 12J926/H1	m	32.82					
					1					
348	050201001046		1 30cm	m2	738.94					
349	010404001038		1 2 10/15cm	m3	15.16					
350	010404001039		1 2 15cm	m3	95.18					
351	010501001029		1 2 C20 3 10cm	m3	64.71					
352	010501001030		1 2 C20 3 10cm	m3	4.18					
353	010501001031		1 2 C25 3 10cm	m3	5.8					
354	010507004002		1 2 C20	m3	8.62					
355	010501002012		1 2 C25	m3	19.2					
356	010401001009		1 MU10 2 M7.5	m3	13.71					

357	010507005002		1 2 C25 3	m3	1.61					
358	050201001047		1 18 300*600 pc 2 30 1:3	m2	182.44					
359	050201001048		1 18 200*600 pc 2 30 1:3	m2	392.2					
360	050201001049		1 25 200×600 PC 2 C20	m2	48.73					
361	020510004006		1 50 120*800 5 2 3 100*50/50*50 3 @500 3 T03-01	m2	17.29					
362	011107001004		1 30 900*400 2 30 1:3	m2	20.52					
363	011107001005		1 20 900*150 2 30 1:3	m2	7.2					

364	011107001006		1 150 400×800 2 30 1:2.5 3 4 T03-04	m2	46.98					
365	011107001007		1 150 550×1000 2 30 1:2.5 3 4 T03-04	m2	10.49					
366	040309009001		1 HDPE 2 φ50 3 4		6					
367	011210002001		1 3 30 2 T03-01	m2	23.12					
368	010516002012		1 8 φ12 0.15m 2 T03-01	t	0.475					
369	010516002013		1 10 φ12 0.1m 2 T03-01	t	0.669					
370	05B047		1 30 C20 2 0.45m 0.45m 1 3 3 T03-02	m	32.04					
371	011407001002		1 2	m2	2.31					

372	011204004001		1 30*30*3 2 3	t	0.92					
373	05B048		1.30 () 2 3 T03-04	m2	35					
					1					
374	040201015002		1 2 φ50cm 3 4 42.5 , ≥30%	m	948					
375	010201017002		1 2 30cm	m3	25.75					
376	040103002006		1 , 2 3	m3	46.77					
377	040103002007		1 2	m3	46.77					
378	010501001032		1 2 C20 3 10cm	m3	7.87					

379	010501003007		1 2 C30	m3	32.33					
380	010502003001		1 2 C30	m3	3.23					
381	010503001003		1 2 C30	m3	5.13					
382	010503002001		1 2 C30	m3	8.38					
383	010505003002		1 2 C30	m3	11.23					
384	010506001001		1 2 C30	m2	19.56					
385	011104002003		1 50 120X700/1000 5 2 50X50 @500 100x50 C20 3 T03-03	m2	71.45					
386	040309001005		1 2 8 140 , 8/20 1330 2 8 φ50 3 T03-03	m	86.97					
					1					

387	040201015003		1 2 φ50cm 3 4 42.5 , ≥30%	m	1008					
388	040103002008		1 , 2 3	m3	52.37					
389	040103002009		1 2	m3	52.37					
390	050201001050		1 30cm	m2	130					
391	010404001040		1 2 10cm	m3	11.2					
392	010501001033		1 2 C20 3 10cm	m3	11.2					
393	010501004001		1 2 C30	m3	41.08					
394	010516002014		1 10 2	t	0.441					
395	050201001051		1 30 600x300 2 30 1:3	m2	83.54					

396	050201001052		1 30 600x150 2 30 1:3	m2	13.44					
397	010501006001		1 C20 450 2 03-10	m3	0.81					
398	050304003033		1 8 150*150 2 3	t	2.718					
399	050304003034		1 8 200*150 2 3	t	1.275					
400	050304003035		1 5 50*150 2 3	t	4.035					
401	050304003036		1 6 150*150 2	t	4.829					
402	050304003037		1 3 50*50 2	t	2.52					
403	011209001008		1 3 2 φ12 10 3 4 T0 1-13	m2	237					
404	011302001001		1 9mm 2 03-07/3	m2	102					

405	05B049		1 C20 1 .0m 0.45m 0.5m 3 T03-06		16					
406	05B050		1. / 2 3 T03-05		4					
					1					
407	040309001006		1 2 120 60 15 4 15 3 Q235B HPB300 4. -10	m	467.21					
408	010507005003		1 2 C35	m3	31.68					
409	011101006010		1 30 1 2	m2	211.22					
410	010403006001		1 2 (10mm) 3 T01-35	m	60					
					1					
411	05B051		1 () 2 T01-12		1					
412	05B052		1 2		1					
413	05B053		1.	m2	133.65					

414	05B054		1. 1.1m 2	m	54.8					
415	05B055		1.	m2	65.26					
416	040205006001		1	m2	48					
417	040205007001		1 2	m2	20					
418	040205007002		1 2 3 01-02	m2	30					
419	040205007003		1 100	m2	85					
420	05B056		1. 2 0.3m*0.3m 0.6m 3 -13		6					
421	040504001001		1 φ700 20cm 2 3 , , , , , , , , ,		20					
422	040504001002		1 20cm 2 3 , , , , , , , , ,		15					

423	040504001003		1 2	m3	10					
424	041001007001		1 2	m3	8					
425	011405001001		1 2	m2	30					
426	040402017001		1 20mm 98ZJ111 2	m	690					
427	05B058		1.304 2.	t	3					
					1					
428	041001001001		1. : 2. : 3. :		1					
					1					
429	010501001034		1 2 C20 3 10cm	m3	4.4					
430	040601006001		1 2 C30 P6	m3	14.28					
431	040601007001		1 2 C30 P6	m3	9.68					

432	040601009001		1 2 C30 P6	m3	0.54					
433	040601010001		1 2 C30 P6	m3	2.48					
434	011201001008		1 20 1 2	m2	34					
435	011301001001		1 20 1 2	m2	16.5					
436	05B059		1.3 38cm	t	0.153					
437	05B060		1.96*1.96m		1					
438	05B061		1	m3	33					
					1					
439	05B062		1 5 100x100x1500 / 1.1m 1.5m 2 5 3 4 -15		3					
440	05B063		1 () 2 T01-01 -14		5					
441	05B064		1 0.86m 0.77m 2.4m 2 15 15 4 -09		20					

442	080802013001		1 3 2 2.47m 2.5m 3 -16		3					
443	080802013002		1 3 2 1.43m 2.5m 3 -17		7					
444	080802013003		1 3 2 1.62m 2.5m 3 -17		21					
445	080802013004		1 3 2 0.34m 1.5m 3 -18		2					
446	080802013005		1 3 2 1.0m 2.59m 3 -18		1					
447	080802013006		1 3 2 0.16*0.16m 0.6m 3 -16		7					
448	05B065		1 ()		5					

— 54 54

449	050307017001		1 3 / 2 3 3 -12 4		32					

1	041106001001				1					
2	050402001001		1 2	m2	1156.87					
3	011702027001		1 2	m2	25.07					
4	011702001001		1 2	m2	496.85					
5	011702001002		1 2	m2	245.86					
6	011702001003		1 2	m2	36.16					
7	011702001004		1 2	m2	94.62					
8	011702002001		1 2	m2	38.78					
9	011702004001		1 2	m2	43.75					
10	011702005001		1 2	m2	72.29					
11	011702006001		1 2	m2	65.28					
12	011702012001		1 2	m2	125.8					
13	011702016001		1 2	m2	495.32					
14	011702024001		1 2	m2	19.56					
15	041102031001		1 2	m2	48.67					

—

2 3

16	041102031002		1 2	m2	194.69						
17	011702025001		1 2	m2	163.51						
18	041102034001		1 2	m2	20.88						
19	041102035001		1 2	m2	77.4						
20	041102036001		1 2	m2	16.5						
21	041102013001		1 2	m2	4.08						
22	011701002001		1 2	m2	136.15						
23	011701003001		1 2	m2	274.92						
24	011701001001		1	m2	386.6						
25	05B066		1 75mm () m2	m2	3433.8						
26	05B067		1 m	m	754						
27	011706002001		1		1						
28	041101005001		1 4m		1						

						—			3	3

1 1

1			1000000	
1.1			0	
1.2			0	-11-1 (-11-1-1)
1.3			1000000	
2			400000	
2.1			—	-11-2
2.2			400000	-11-3
3			0	-11-4
4			0	-11-5
			1400000	—

1 1

1		+ ×			
2		-2 ×			
3				1000000	
3.1				1000000	
				1000000.00	

1 1

1 1

1			400000	
			400000	—

1 1

1 1

				%	
1					
2					

					1					
1	050102001001		A φ20-22 H800-900 P550-600 2.5m		14					
2	050102001002		B φ18-20 H700-750 P500-550 2.5m		1					
3	050102004001		φ30 H550-600 P250-300 3-4 3.0 6		14					
4	050102004002		φ20 H300-350 P200-250 2 2.5 4		22					
5	050102001003		φ23-25 H800-900 P450-500 , 3.0-4.0m		14					
6	050102001004		φ18-20 H750-850 P500-550 2.5m		33					
7	050102001005		φ20-22 H800-850 P500-550 2.0-3.0m		25					
8	050102001006		A φ18-20 H650-700 P450-500 2.0-3.0m		30					
9	050102001007		B φ16-18 H600-650 P400-450 2.0-3.0m		7					

10	050102001008		H650-700 P450-550 30 3-5 /		23					
11	050102001009		φ16-18 H650-700 P450-500 2.0-3.0m		32					
12	050102001010		φ16-18 H600-700 P450-500 2.5m		3					
13	050102001011		φ12-13 H700-900 P250 2.2m		62					
14	050102001012		φ18-20 H600-700 P500-550 2.0-2.5m		23					
15	050102001013		φ20-22 H500-550 P350-400		11					
16	050102001014		φ18-20 H500-550 P350 -400		4					
17	050102001015		A H400-450 P350-400		2					
18	050102001016		B H350-400 P300-350		49					
19	050102002001		H180-230 P180		35					
20	050102001017		A d10-12 H400-450 P350 -400 “ ” 1.0m		27					

21	050102001018		B d7-8 H250-300 P200-250 “ ” 0.8m		40					
22	050102001019		A d10-12 H350-400 P300-400 0.8m		3					
23	050102001020		B d7-8 H300-350 P250-350 0.8m		27					
24	050102001021		d7-8 H250-300 P200-250 0.8m		14					
25	050102001022		d6-7 H200-220 P150		32					
26	050102001023		d7-8 H250-350 P200		31					
27	050102001024		A d8-9 H200-250 P200-250		90					
28	050102001025		A d7-8 H300-350 P250-300		20					
29	050102001026		B d4-5 H150-200 P150-200		6					
30	050102001027		d10-12 H400-450 P350-400 1.0m		4					
31	050102001028		d7-8 H250 P250		61					

32	050102001029		d8 H250-300 P220-250		31					
33	050102002002		A d10-12 H300-350 P200-250 0.8m		5					
34	050102002003		B d6-7 H180-220 P150-200 0.8m		12					
35	050102002004		d10-12 H300-350 P200-25 0		16					
36	050102002005		H120-150 P120-150		24					
37	050102006001		L≥150		222					
					1					
38	050102002006		A H150 P200		7					
39	050102002007		B H120-150 P150		36					
40	050102002008		A H120-150 P150		5					
41	050102002009		B H100-120 P120		3					
42	050102002010		H100-120 P120		44					
43	050102002011		H80-100 P100		38					

44	050102002012		H100-120 P120		14					
45	050102002013		H100-120 P120		62					
46	050102002014		H100-120 P120		1					
47	050102002015		H100-120 P120		31					
48	050102002016		H80-100 P80		10					
49	050102002017		H100 P120		48					
50	050102002018		H100 P100		18					
51	050102004003		20 H120-150 P 120-150 15		4					
52	050102002019		H120-150 P150		5					
53	050102002020		H100-120 P120		19					
54	050102002021		H40 P50		19					
55	050102002022		H150 P150		31					
56	050102002023		H60-80 P60-80		9					
57	050102002024		H80 P60-80		1					
58	050102002025		H60-70 P60-80		1					

					1					
59	050102002026		H60-70 P40-50 9 /m2	m2	452					
60	050102002027		H40-45 P30-40 36 /	m2	69					
61	050102002028		H45-50 P30-35 36 /	m2	116					
62	050102002029		H50-55 P30-35 36 / 3-5	m2	706					
63	050102002030		H40-50 P30-35 36 /	m2	155					
64	050102002031		H35-40 P30-35 36 / 3-5	m2	31					
65	050102002032		H80-100 P60-80 9 / , 10	m2	328					
66	050102002033		H35-40 P30-35 36 /	m2	2218					
67	050102002034		H35-40 P30-35 36 /	m2	78					
68	050102002035		H35-40 P35-40 36 /	m2	626					
69	050102002036		H35-40 P35-40 25 /	m2	24					
70	050102007001		H25-30 P20-25 49 /	m2	16					
71	050102002037		H25-30 P20-25 49 /	m2	527					
72	050102002038		H30-35 P20-25 49 /	m2	714					

73	050102002039		H35-40 P30-35 36 /	m2	696					
74	050102002040		H30-35 P20-25 49 /	m2	29					
75	050102002041		H30-35 P20-25 49 /	m2	199					
76	050102002042		H35-40 P30-35 49 /	m2	1493					
77	050102002043		H25-30 P25-30 49 /	m2	398					
78	050102002044		H25-30 P25-30 49 /	m2	203					
79	050102007002		H25-30 P25-30 49 /	m2	88					
80	050102002045		H40 P40 9 / ,	m2	405					
81	050102002046		H40 P25 36 / 3	m2	48					
82	050102007003		H30-35 P25-30 64 / 3 /	m2	1865					
83	050102007004		H30-35 P25-30 64 / ,	m2	161					
84	050102007005		H30-35 P25-30 64 / ,	m2	48					
85	050102007006		H25-30 P20-25 64 / ,	m2	95					
86	050102007007		H25-30 P20-25 64 / ,	m2	61					

87	050102007008		H30-35 P25-30 64 / ,	m2	123					
88	050102007009		H30-35 P25-30 64 / ,	m2	58					
89	050102007010		H30-35 P25-30 64 / ,	m2	111					
90	050102007011		H50-60 P30-35 36 / ,	m2	823					
91	050102007012		H30-40 P30-40 36 / 10 /	m2	58					
92	050102007013		H30-40 P30-40 36 / 10 /	m2	30					
93	050102008001		H25-30 P20-25 64 / 7 /	m2	868					
94	050102007014		3 / H10-15 P20 -30 64 /	m2	491					
95	050102007015		H15-20 P15-20 64 /	m2	429					
96	050102007016		L ≥ 50 49 /	m2	250					
97	050102002047		L ≥ 30 49 /	m2	36					
98	050102007017		H20-25 P25 49 /	m2	3					

99	050102007018		81 /	m2	128					
100	050102007019		15g/	m2	597					
101	050102007020		15g/	m2	26					
102	050102007021		H25-30 P10-15 64 / 7 /	m2	85					
103	050102007022		H30-3 5 P20-25 64 / 3-5cm 64 /	m2	1503					
104	050102007023		H30-3 5 P20-25 64 / 3-5cm 64 /	m2	155					
105	050102007024		H30-35 P20-25 64 / 3-5cm 64 /	m2	449					
106	050102007025		H20-25 P25 64 /	m2	17					
107	050102007026		H20-25 P25 64 /	m2	458					
108	050102007027		H30 30 25 / 1	m2	1043					
109	050102007028		H15-20 P15-20 64 / , ,	m2	174					
110	050102007029		+ H15-20 P15-20 64 /	m2	64					

111	050102007030		H15-20 P15-20 64 /	m2	319					
112	050102007031		H15-20 P15-20 64 / 7 /	m2	492					
113	050102007032		H70-80 P35-40 25 / ,4-6 /	m2	268					
114	050102007033		H40-50 P25-30 25 / , ,4-6 /	m2	65					
115	050102007034		H40-50 P25-30 36 / ,5 /	m2	141					
116	050102007035		H30-35 P15-20 36 /	m2	16					
117	050102007036		H40-45 P25-30 49 /	m2	695					
118	050102007037		H25-30 P20-25 16 /	m2	26					
119	050102007038		H40-45 P35-40 25 / , 4-6 /	m2	234					
120	050102008002		64 /	m2	499					
121	050102002048		H40-45 P30-40 36 /	m2	47					
122	050102007039		H30-40 P30-40 16 /	m2	79					
123	050102002049		H40-45 P40-50 16 /	m2	470					

124	050102002050		H30-35 P20-25 36 /	m2	5					
125	050102012001		10 15g/m2 ≥2cm 5cm	m2	11818					
					1					
126	050101007001				1					
127	050102001030		1. :φ ≤9 2. :		10					
128	050102001031		1. :9 φ ≤11 2. :		10					
129	050102001032		1. :11 φ ≤14 2. :		30					
130	050102001033		1. :14 φ ≤17 2. :		70					
131	050102001034		1. :17 φ ≤20 2. :		20					
132	050101010001			m2	35002					

133	050101009001			m3	11303					
134	050202004001	()		t	30					

1	050403001001				380					
2	050403001002				152					
3	050403001003				172					
4	050403001004		3m DN40 1.2 (φ20cm)		11					
5	050403002001		5cm		6					
6	050403002002		10cm		374					
7	050403002003		15cm		152					
8	050403002004		20cm		172					
9	050403002005		25cm		11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80430	
2.1			—	-11-2
2.2			80430	-11-3
3			0	-11-4
4			0	-11-5
			80430	—

1 1

1		+ ×		0	
2		-2 ×		0	
3				0	

1 1

1 1

1		40% ()	80430	
			80430	—

1 1

1 1

				%	
1					
2					

					1					
1	030404017001		1. AL1 2. 3. 4. 10#		1					
2	030404017002		1. AL2 2. 3. 4. 10#		1					
3	030404017003		1. 2. 3. 0.3m 4.		1					
4	040804001001		1. 2. PVC32 3.	m	7151.78					
5	040804001002		1. 2. PVC50 3.	m	3939.3					
6	040804001003		1. 2. PE50 3.	m	100					
7	040804001004		1. 2. PVC15 3.	m	2406.64					
8	040803001001		1. 2. YJV-4*25+1*16 3.	m	100					

9	040803001002		1. 2. YJV-5*6 3.	m	4081.38					
10	040803001003		1. 2. YJV-3*6 3.	m	250.53					
11	040803001004		1. 2. YJV-3*4 3.	m	7185.24					
12	040803001005		1. 2. YJV-2*2.5 3.	m	71.94					
13	030411004001		1. 2. RVV-2*2.5 3.	m	2394.87					
14	040803005001		1. 2. 25mm2 , ,		4					
15	040803005002		1. 2. 10mm2 , ,		72					
16	040803005003		1. 2. 10mm2 , ,		2					
17	030412007001		1. 2. 40W LED 3. 3.5m Q 235 4. 5. 650*650*950 C25 6.		93					

18	030412007002		1. 2. 9W LED 3. 4. 400*400*400 C25 5.		13					
19	Z030412013001		1. 2. 3W LED 3. 4.		4					
20	Z030412013002		1. 2. 5W LED 3.	m	2783.43					
21	030412001001		1. 2. 6W LED 3. 4.		6					
22	Z030404037001		1. LED 2. AC220V/DC24V 150W 3.		150					
23	Z030404037002		1. 2. AC220V/DC12V 150W 3.		2					
24	040806001001		1. 2. L5*50 2.5m/		106					
25	040806002001		1. 2. -40*4	m	212					
26	030411006001		1. 2.		180					
27	040807003001		1.		18					

28	040807002001		1. 1kV		2					
29	040504001004		1. 2. 100 C25 3. MU10 M5.0 15 1 2 4. 800*800*40 5. PVC50		16					
30	040901002001		1. 2.	t	0.255					
31	040901009001		1. 2.	t	0.15					
32	040101002001		1 2 2.0m 3. 4.	m3	1477.9					
33	040103001004		1. 2.	m3	1016.88					
34	040103002010		1 2 3	m3	308.49					
35	040103002011		1 2	m3	308.49					
36	03B001		1. 2. C20	m3	21.6					
37	03B002		1. 2.		1					

38	030406006001		1. (kW) ≤ 13		4					
39	030406006002		1. (kW) ≤ 3		78					
					1					
40	031001006001		1. 2. PE20 3. 4. 1 .6MPa	m	24.5					
41	031001006002		1. 2. PE25 3. 4. 1 .6MPa	m	117					
42	031001006003		1. 2. PE32 3. 4. 1 .6MPa	m	1880.43					
43	031001006004		1. 2. PE50 3. 4. 1 .6MPa	m	686.85					

44	031001006005		1. 2. PE63 3. 4. 1 .6MPa	m	387.58					
45	031001006006		1. 2. PE90 3. 4. 1 .6MPa	m	51.56					
46	03B003		1. 2. 3.		38					
47	03B004		1. 2. 3.		2					
48	Z031003019001		1. 2. 3. 0.35MPa 0.16-1.86m3/h 4.		150					
49	Z031003019002		1. 2. 3. 0.35MPa 0.2-0.8m3/h 4.		35					
50	031003001001		1. 2. DN50 3.		10					

51	031003001002		1. 2. DN50 3.		1					
52	031003001003		1. 2. DN50 3.		3					
53	031003001004		1. 2. DN20 3.		5					
54	031003001005		1. 2. DN20 3.		5					
					1					
55	031003003001		1. 2. :DN80 3.		1					
56	031003003002		1. 2. :DN65 3.		5					
57	031003003003		1. 2. :DN65 3.		3					
58	031003003004		1. 2. :DN65 3.		4					
59	031003003005		1. 2. :DN100 3.		3					
60	031003001006		1.		1					

61	030109001001		1. 2. 50m3/h 65m 15KW 3. 4. ,		2					
62	031006008001		1. 2. 3.		1					
63	031001002001		1. 2. DN100 3. 4.	m	3					
64	031001002002		1. 2. DN80 3. 4.	m	1					
65	031001002003		1. 2. DN65 3. 4.	m	8					
					1					
66	031003003006		1. 2. :DN100 3.		4					
67	031003003007		1. 2. :DN100 3.		4					
68	031003003008		1. 2. :DN100 3.		2					

69	031003001007		1.		1					
70	030601002001		1.		2					
71	031003003009		1. 2. :DN100 3.		6					
72	031006008002		1. 2. 3.		1					
73	031006007001		1. 2. 30m3/h 2m3		1					
74	030109001002		1. 2. 80m3/h 60m 3. 4. ,		2					
75	031001002004		1. 2. DN100 3. 4.	m	18					
76	031003001008		1. 2.		1					
77	03B005		1.		2					
					1					
78	03B026		1. : 2. :304 3. : DN65		1					

79	03B027		1. 2. 3#		1					
80	Z030412013007		1. 2. 180MM 38MM DMX5 12 36W AC24V 3. 304 IP68 4.		6					
81	030109001010		1. 24V 4DP8-2 2. 550w DC24v 3. 304 IP 68 DMX512 4. 5.		1					
82	030109001011		1. 24V 4DP14-3 2. 1100w DC24v 304 IP68 DMX512 4. 5.		1					
83	03B028		1. 2. 3#		2					
84	030404017010		1. 2. 304		2					
85	030411006006		1. 2. 3.		2					
86	031003001015		1. 304 2. DN40 3.		2					

87	031001003006		1. 304 2. 3. 57 ≥2.0mm 4. 5.	m	2					
88	030408002015		1. 2. JHS 3×1.5 3. 4.	m	16					
89	030408002016		1. 2. JHS 3×2.5 3. 4.	m	16					
90	030408002017		1. 2. JHS 3×6 3. 4.	m	180					
91	03B029		1. 2.		1					
92	030408007007		1. 2. ()6		10					
					1					
93	03B030		1. : 2. :304 3. : 14MM		10					
94	03B031		1. 2. 3#		1					
95	Z030412013008		1. 2. 6W AC24V DMX512 3.		10					

96	030109001012		1. 24V 4DP5-2 2. 370w DC24v 3. 304 IP 68 DMX512 4. 5.		10					
97	03B032		1. 2. 3#		10					
98	030411006007		1. 2. 3.		10					
99	031003001016		1. 304 2. DN40 3.		10					
100	031001003007		1. 2. 3. DN40 4. 5.	m	10					
101	030408002018		1. 2. JHS 3×1.5 3. 4.	m	180					
102	030408002019		1. 2. JHS 3×2.5 3. 4.	m	180					
103	030408002020		1. 2. JHS 3×4 3. 4.	m	900					

104	030404031003		1. 2. 600W 3. 220V 24V 4. IP67		1					
105	03B033		1. 2.		1					
106	030408007008		1. 2. ()6		10					
					1					
107	Z031003019005		1. 2. DN20 3. 304 4.		224					
108	Z030412013009		1. 2. 180MM 38MM DMX5 12 36W AC24V 3. 304 IP68 4.		224					
109	030109001013		1. 24V 4DP14-2 2. 550w DC24v 3. 304 IP 68 DMX512 4. 5.		56					
110	03B034		1. 2. 3#		56					
111	030404017011		1. 2. 304		2					
112	030411006008		1. 2. 3.		10					

113	031003001017		1.　304 2.　DN25 3.		224					
114	031003001018		1.　304 2.　DN40 3.		56					
115	031001003008		1.　304 2. 3.　57　≥2.0mm 4. 5.	m	200					
116	030408002021		1. 2.　JHS 3×1.5 3. 4.	m	1368					
117	030408002022		1. 2.　JHS 3×2.5 3. 4.	m	918					
118	030408002023		1. 2.　JHS 3×6 3. 4.	m	4500					
119	030404031004		1. 2.　600W 3.　220V　24V 4.　IP67		3					
120	03B035		1. 2.		1					
121	030408007009		1. 2.　(　)6		10					

					1					
122	Z031003019006		1. 2. DN10 304		224					
123	031001003009		1. 2. 3. φ10 304 4. 5. 12MPa	m	250					
124	03B036		1. 2. 30L 5.5KW 3. 850*1200*1500 4.		1					
125	030504004002		1. 2.		1					
126	03B037		1. 2. DN12 3. 304 4. 12MPa		20					
127	031003001019		1. 2. DN15 3. 304		1					
128	030408001002		1. 2. YJV-3*4+2*2.5	m	20					
129	030408006002		1. 2. 10mm2 , ,		2					

					1					
130	030404017012		1. 2. 3. GGD1000*600*2200 3. 14#		1					
131	030404017013		1. 2. 3. GGD1000*600*2200 3. 14#		5					
132	Z030404037006		1. 2. 800W 3. 220V 24V		10					
133	Z030404037007		1. 2. 1000W 3. 220V 24V		1					
134	Z030404037008		1. 2. 2400W 3. 220V 24V		56					
135	030501001002		1. 2. I5 :8G-DDR4-2666MH z 120G SSD+1T 300W+ WIN10		1					

136	030501017005		1. 2. 1 ; 3. TCP/IP 4. 5.		1					
137	030501017006		1. 2.		20					
138	030501017007		1. DMX512 2. DMX512 3. DMX512 4.		2					
139	030501017008		1. 2. DMX512 3. DMX512 4.		1					
140	030404022002		1. 512 2. 5 304 3. 4. IP68		3					
141	030501012002		1. 16 2. 3.		1					
142	030502005002		1. 6 2.	m	150					
143	030502009002		1. 2.		12					

144	030404015002		1. 2. 3.		1					
145	030409002002		1. 2. -40*4 3.	kg	125					
146	03B038		1. 2. 250*150*1.5 3.		1					
147	030408003003		1. 2. UPVC110 3.	m	325					
148	030408003004		1. 2. UPVC57 3.	m	130					
					1					

149	030506001008		1. 15 2. SX-151 2 Way 15 ” : 1*1 /1*1.7 15 1* 3 (±3dB) 45Hz-20KHz 80 (H)×55 (V) (1W/1m) 97dB/1W 1 126dB 132dB 8Ω 500W()/1000W() 15MM 3 2 NL4 1+ 1- 2+ 2- (W×D×H) 470×462×710mm 29Kg		4					

150	030506001009		1. 2. SA-800 8Ω :2x800W 4Ω :2x1200W 8Ω 2400W 4Ω N/A 20Hz 20KHz+0.1/0.3dB 1W /8Ω THD N ≤0.03% 300:1 ≥105dB 0.775V 20KΩ /20KΩ AC:220V 230V 50Hz/60Hz : 35dB :20K- 10K- :398x482x90 mm 2U 23Kg AC DC ON LIMITER		1					

151	030506001010		1. 18 2. SX-18B 1 X 18 " SUBBASS " : 18 100 220 1 * 4 (±3dB) 36Hz-300Hz (1W/1m) 100dB/1W 1 131dB 137dB 8Ω 800W()/1600W() 80Hz-160Hz 18MM 2 NL4 1+ 1- 2+ 2- W562xD740xH524 mm 53Kg		2					

152	030506001011		1. 2. 8Ω :2x800W 4Ω :2x1200W 8Ω 2400W 4Ω N/A 20Hz 20KHz+0.1/0.3dB 1W /8Ω THD N ≤0.03% 300:1 ≥105dB 0.775V 20KΩ /20KΩ AC:220V 230V 50Hz/60Hz : 35dB :20K- 10K- :398x482x90 mm 2U 23Kg AC DC ON LIMITER		1					

153	030506001012		1. 2. MX-8 26dBm (1 KHz, THD=0.5%) -74dB 75dB -129dBm 100mw (1 KHz, THD=0.5%, 200W) 80Hz ± 15dB 50Hz~1KHz ± 5dB 350Hz~8KHz ± 5dB 12KHz ± 5dB 45dB 20Hz~20 KHz (+1dB,-3dB) +		1					

154	030506001013		1. CV-208 2. 100-240V-/63A <30mm 63A 8 () 2 () <20A; <10A / PC 1step/s (1) 1 USB (≤1A) USB (5V) 100-240V~ 50/60Hz ±10% (mm) 483X229X45 (mm) 550x342x145 4.3kg		1					

155	030506004002		1. C 2. 20Hz-20KHz(+/-0.5dB) 0.005% 20Hz-20KHz 20K 10K 150K 75K +18dBu BAL) +18dBu BAL) 42*150*44 mm 2.9KG		1					

156	030506001014		1. 2. AC: 220V 50Hz 65mA; : 162 W ×226 H ×206 D mm : 2.1 : : 3kg : : : :		1					
157	030501005002		1. 2. 1.8 2. 1800*600*600		1					
158	030408002024		1. 2. JHS 4*4 3. 4.	m	400					
159	03B039		1. 2. 3.		2					
160	03B040		1. 2. 3.		6					
161	030408007010		1. 2. ()6		10					
					1					

162	030109001014		1. 2. AP-350 2.6KW 30M3/h 20M 3.		1					
163	031006007003		1. 2. Q1200 1200mm 42M3/h , 3.		1					
164	03B041		1. 2. 0.4~0.8mm		1					
165	031006011002		1. 2. UVA-180 180W 22M/h 304		1					
166	031001006008		1. 2. UPVC De90 1.0MPa	m	35					
167	030408002025		1. 2. JHS 2×1.5 3. 4.	m	160					
168	030404017014		1. 2. 3. 4. 3# 5. 10#		1					
169	030408007011		1. 2. ()6		10					

—

28 28

—

1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 ×		0	
2		-2 ×		0	
3				0	

1 1

1 1

1 1

1 1

				%	
1					
2					

		0401			1					
1	040101002002		1 2 2.0m 3. 4.	m3	92.24					
2	040103001005			m3	42.58					
3	040103002012		1 2 3	m3	43.27					
4	040103002013		1 2	m3	43.27					
		0405			1					
5	040201022003		1 150mm C20 2 150mmC20 400 mm 3 C20 4 90*600*60mm 4 5 C0404-1 0 2J331	m	129					

—

2 2

—

1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 ×		0	
2		-2 ×		0	
3				0	

1 1

1 1

1 1

1 1

				%	
1					
2					

—

1 2

					1					
1	040101002003		1 2 2.0m 3. 4.	m3	179.23					
2	040103001006			m3	26.24					
3	040103001007			m3	11.21					
4	040103002014		1 2 3	m3	149.05					
5	040103002015		1 2	m3	149.05					
6	040305001001		300mm 20-40mm	m3	68.1					
7	040201021003		(200g/	m2	227					
8	050101009002		50	m3	68.1					
9	040202010001			m3	2.85					

10	040504002001	0.8 8m	1.100mm C15 2.100mm' C25 3.70mm C30 4.750*450*55 5. 6. 06MS201-8		4					
11	040501004001		D300 B	m	53					
12	04B001		C30 1:2 . 500*500		4					

—

1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1

1			0	-11-1 (-11-1-1)
1.1			0	
1.2			0	
1.3			0	
2			0	
2.1			—	-11-2
2.2			0	-11-3
3			0	-11-4
4			0	-11-5
				—

1 1

1		+ ×		0	
2		-2 ×		0	
3				0	

1 1

1 1

1 1

1 1

				%	
1					
2					